公司代码:600486　　公司简称:扬农化工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董事会提议:公司2025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14元(含税),截至202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05,398,884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289,454,803.18元(含税)。如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2025年半年度公司已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4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97,295,732.16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386,750,535.34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30.07%。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扬农化工	600486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常青	任杰
联系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开发西路203号 扬农大厦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开发西路203号 扬农大厦
电话	(0514)85860486	(0514)85860486
传真	(0514)85889486	(0514)85889486
电子信箱	stockcom@yangnongchem.com	stockcom@yangnongchem.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026年全球经济环境复杂多变,地缘冲突、贸易保护主义、制裁与反制裁等交织,拖累全球经济增长。根据IMF《世界经济展望》(2026年1月更新)预测,2025年全球经济增速预计为3.3%,低于历史平均3.7%,主要经济体分化显著,全球经济增长仍面临较高不确定性。

2025年农药企业经营面临的挑战显著增多。全球经济增长动能不足,贸易壁垒增多,国际经济秩序面临严峻挑战,出口不确定性增加;美联储步入降息周期,美元汇率指数持续波动,部分经济体债务高企,加剧金融市场波动;地缘政治冲突多点频发,推高全球航运、能源和粮食价格波动;全球变暖背景下极端天气多发,旱涝、高温等灾害干扰作物种植与病虫害防治节奏,影响农业生产与农药经营。

产能供应方面,市场总体仍是供大于求。国内新增产能持续释放,印度等新兴经济体产能快速扩张,叠加跨界资本入局,行业内卷加剧。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5年我国化学农药产量首次突破400万吨,同比增加12%,行业竞争激烈导致农化产品价格维持低位,部分产品受供求关系或偶发事件影响出现阶段性回暖,2025年12月28日行业原药价格指数71.44点,同比去年下跌2.03%;跟踪的上百个产品中,同比去年72%产品下跌。终端市场方面,受全球经济持续低迷、需求不振、粮食价格低位徘徊、基础化工原材料价格涨跌分化等因素叠加影响,农药行业整体处于微利周期。面对多重压力,企业唯有坚持以市场为龙头,以技术创新为突破、以成本控制为保障,持续深挖装置潜力,改坚瓶颈工序,方能在行业竞争中占据先机。

农药作为农产品保产增收的重要保障,是农业生产中不可缺少的生产资料。长期以来,农药对控制病虫草害、保护农作物安全生长、提高作物产量、促进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等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

公司主营业务为农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研发坚持专利药与非专利药研发双轮驱动,包括创制农药的研发、非专利农药的研发以及现有产品工艺的技术改进。公司在产原药品种近70个,涵盖杀虫剂、除草剂、杀菌剂、植物生长调节剂等不同类别,其中,杀虫剂主要有拟除虫菊酯系列产品,拟除虫菊酯产品分为卫生用药和大田用药,卫生用药主要用于室内蚊虫趋避消杀,是本公司的特色品种,大田用药主要用于蔬菜、茶叶、果树等作物的害虫防治;除草剂主要有草甘膦、麦草畏、烯草酮等品种;杀菌剂主要有氟啶胺、吡唑醚菌酯等品种。植物生长调节剂有抗倒酯。公司销售分为原药销售和品牌制剂销售,原药销售主要针对下游制剂企业,品牌制剂销售主要针对国内终端渠道和用户。

农药产品作为农作物刚性需求,具有较强的季节性。从用药时间看,农药制剂的使用旺季一般在每年3-9月,原药市场旺季要早于制剂市场。本公司目前原药销售占比较高,因此上半年是本公司销售旺季,第三季度收入将呈现季节性回落。

同时,农药行业受气候条件的影响较大,复杂多变的气候将影响农作物的种植、进而影响农药的需求。本公司将努力丰富农药品种,做大农药市场,依托多品种、多市场对冲消化气候带来的不利影响。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18,186,515,857.09	17,664,818,218.90	2.95	15,703,246,297.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466,922,589.94	10,535,931,053.30	8.84	9,671,738,141.26
营业收入	11,870,428,125.10	10,434,772,672.80	13.76	11,477,690,361.10
利润总额	1,511,305,442.31	1,406,121,568.69	7.48	1,866,151,081.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5,953,627.03	1,202,079,529.21	6.98	1,565,018,501.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71,950,992.26	1,162,771,826.10	9.39	1,506,313,963.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6,729,166.50	2,155,313,038.76	2.85	2,394,601,163.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9	11.91	减少0.21个百分点	17.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188	2.978	7.04	3.8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186	2.978	6.99	3.868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240,624,091.42	2,992,897,004.29	2,922,780,836.51	2,714,126,192.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4,934,070.10	370,930,173.74	249,545,765.09	230,543,618.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30,302,283.42	365,577,754.27	247,725,453.81	228,345,500.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0,478,722.88	696,622,394.63	398,699,995.78	90,928,053.2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8,04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0,63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145,710,256	35.94	0	无		国有法人
扬州福原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0	22,115,617	5.46	0	无		国有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732,736	16,308,046	4.02	0	无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295,915	13,784,720	3.40	0	无		境外法人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七组合	333,610	5,839,675	1.44	0	无		其他
阿布达比投资局—自有资金	4,779,036	4,779,036	1.18	0	无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4,180,830	4,180,830	1.03	0	无		其他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445,523	4,015,559	0.99	0	无		其他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40,800	3,626,649	0.89	0	无		其他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52,828	2,911,854	0.72	0	无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经营业绩实现逆势增长。

2025年,国内市场面对极端天气、竞争加剧、价格下行、冬储备货推迟等严峻挑战,公司迎难而上,强化原药核心品种销售,加快新品布局,同时加强品牌制剂渠道管理和产品销售,全年国内市场实现销售收入48.54亿元,同比增长11.56%。国际市场积极应对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地缘政治冲突加剧等多重挑战,公司全力打造多层次市场、多元化客户,强化核心市场开发,加大自营出口力度,加快全球登记布局,稳步推进创制化合物海外市场开发。全年国际市场实现销售收入68.08亿元,同比增长15.02%。

2025年公司获评商务部内外贸一体化领跑企业。

2、生产运营实现稳中向好。

产量水平大幅增长。2025年公司密切严纳衍接,进一步挖掘装置潜能,开展瓶颈工序改造,以多产支持多销,较好地满足了春耕和市场需求。2025年,生产原药11.38万吨,同比增长17.4%。

降本节支成效显著。2025年公司细排降本节支方案,签订目标责任状,做好多点挖潜,原药工厂通过实施技术优化,强化过程管控,大部分消耗指标均同比下降或持平;继续抓好节能管理,吨产品用水量、蒸汽用量均同比下降。

供应管理成效显著。2025年,化工原料市场复杂多变,供应部门多措并举,在保障原料供应的基础上,持续优化供应商结构,优化采购策略,加强运输费用管理,发挥集采规模效应。

3、科技创新实现向新向优。

2025年,公司围绕加快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继续实施专利药与非专利药研发双轮驱动,推动强链补链,技术创新取得显著成效,首次入选国资委“科改”企业名单。大力推动创制品种研发,加快推进重点创制产品商业化进程,两个创制品种获得ISO通用名。加强次新产品开发战略布局,开展多个次新化合物及重要中间体的工艺研发,取得阶段性进展;加大工艺、装备持续改进,全年实现降本9105万元,并在节能减排、产能提升和安全改善等方面取得成效。加速配方制剂产品开发,全年实现多个新制剂品种上市,另完成多项配方改进;在南方基孔肯雅热疫情期间,公司完成2个应急制剂配方升级,以技术赋能烟草防控防线。2025年公司创成农业农村部杀虫剂智能创制重点实验室,江苏优土、农研公司分别创成江苏省、辽宁省“专精特新企业”,1个项目获中国专利优秀奖,4个项目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奖。

4、项目建设实现快速推进。

2025年,公司上下以必成之心,全力打好优创调试达产攻坚战。围绕“早达产早见效”的目标,公司统筹调配工程、技术、生产等多个专业资源,集中力量推动项目安装和生产调试,二阶段较计划提前6个月完成中定,辽宁优创提前半年实现年内“投产即盈利”目标。此外,江苏优嘉多个项目稳步推进,公司另有多个项目正加快投批。

5、OHSE工作得到持续夯实。

2025年,公司全面落实中国中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安全生产“雷霆行动”等工作要求,扎实推进FORUS体系落地,江苏优土、江苏优嘉达到FORUS 6级,辽宁优创、江苏优科、沈阳科创及农研公司达到FORUS 5级。2025年公司扎实开展安全管理提升,本质安全提升,开展智慧安全改坚行动,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开展职业健康管理提升;参与制定碳足迹核算团体标准2项,完成3个产品碳足迹盘查认证,江苏优科创成公司旗下首家“零碳工厂”,辽宁优创、江苏优嘉获评国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A级企业,辽宁优创同时获评辽宁省“绿色工厂”。

6、基础管理实现稳步提升。

公司坚持练内功、强基础、稳底盘,努力向管理要效益。2025年公司加强企业战略管理,制订了公司“十五五”发展规划,为公司中长期高质量发展提供清晰指引。深化企业内部改革,落实非常规举措,在研产销、项目建设等多个领域取得非常规成效;进一步压降法人层级,推动营销一体化管理,激发研发人员创新积极性,推动研发效率的提升,加强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绩效管理,合规与审计管理,加强班组管理及卓越运营,加强数字化建设。2025年,江苏优嘉获评国家卓越级智能工厂,江苏优土、辽宁优创创成省级先进智能工厂。加强证券事务管理,首次实施中期分红,ESG报告获评“上证鹰·金质量奖”ESG奖。

7、党建工作实现全面加强。

抓好党群工作。2025年公司坚持党建引领,深入开展主题教育,强化理论武装。采用多种形式,学习宣贯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强化党业融合,深入开展“提质运营提质效,四次创业建新功”主题活动,围绕重点项目、科技创新等开展攻坚项目,1个项目获评中化一等奖。加强组织建设,抓实巡察整改,夯实党建基础,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加强产业工人队伍建设,广改相关做法获评江苏省管理创新成果一等奖。优土公司、优嘉三分厂分获江苏省五一劳动奖状、工人先锋号。抓好纪检工作。2025年公司纪检工作持续强化监督检查,强化执纪问责,强化廉洁宣教,强化队伍建设。履行社会责任。2025年公司共捐献善款65万元,全力做好疫区灾权救援保供,并充偿向疫区捐赠防疫药品。2025年,公司被全国总工会列为“提升职工生活品质试点单位”。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4、2025年5月27日,公司完成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288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程序;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379.545万股。

25、2025年6月27日,公司完成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26.514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程序;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253.0305万股。

26、202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为首次授予的217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112.0075万股限制性股票统一办理了解除限售事宜,该批股票于2025年7月7日上市流通。

27、2025年7月24日,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8元(含税)。

28、2025年9月29日,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4元(含税)。

29、2025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3591万股限制性股票。律师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30、2026年1月5日,公司完成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7.3591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程序;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33.6639万股。

31、2026年3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78万股,以及248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119.5565万股。律师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资金总额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1、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二章规定,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7,800股进行回购注销。

2、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相关内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为2025年度,根据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2025年业绩考核条件中,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复合增长率考核指标未达标,具体情况如下: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条件	2025年实际业绩	是否达标
(1)2025年净资产收益率(ROE)不低于17.7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2025年净资产收益率(ROE)为11.57%,未达到考核标准17.75%	否
(2)以2021年为基准,2025年扣非归母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2025年扣非归母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2.84%,未达到考核标准15%	否
(3)2025年公司资产负债率不高于46.60%	2025年公司资产负债率36.91%	是

鉴于公司2025年经营业绩未能达到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触发《激励计划》第八章规定的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的处理条件。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1,195,565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213,355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30%。

(二)回购价格

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300元(含税),每股派送红股0.30股。

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80元(含税)。

公司于2025年7月24日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80元(含税)。

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40元(含税)。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P=P0-V,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均须大于1。

送股:P=P0÷(1+n),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份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综上,调整后首次授予人员,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P=(52.30-1.30)/(1+0.30)-0.88-0.68-0.24=37.43元/股

预留授予人员,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P=32.40-0.88-0.68-0.24=30.60元/股

(三)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款项人民币44,504,851.27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预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36,639	0.33	-1,213,355	123,284	0.03
无限售条件股份	403,988,654	99.67	0	403,988,654	99.97
总计	405,325,293	100.00	-1,213,355	404,111,938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后认为: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以及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未全部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7,800股,以及248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1,195,565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扬农化工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程序;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均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修正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股份注销登记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后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86　证券简称:扬农化工　编号:临2026-010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经营范围拟增加“农药批发”、“农药零售”、“化工产品销售”、“销售代理”、“劳务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和“物业管理”,并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农药及制剂的制造、加工(按批准证书、生产许可证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按批准证书经营)。精细化工产品的制造、加工;精细化工产品、农药的技术开发、应用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农药登记试验、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农药生产(农药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销售代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条款修改以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最终变更内容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86　证券简称:扬农化工　编号:临2026-005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该事项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
- 该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关联董事苏赋、吴孝举、Michael John Hollands、戴晨晗和安礼如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均投赞成票。

2、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召开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李钟华、任永平和李晨于会前召开了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业务是必要的,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是合理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条款是公允的,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4、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2026年7月-2027年6月预计总金额	2025年7月-2026年6月预计总金额	2025年7月-公告前一个月末实际发生额
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接受服务	74,932.55	42,965.00	12,953.44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接受服务	74,213.53	69,486.00	28,372.74
中化蓝天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接受服务	10,729.79	8,410.00	3,039.46
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所属其他关联方	采购产品、接受服务	25,707.69	21,713.00	6,875.07
其他参股关联方	采购产品、接受服务	740.49	690.00	152.70
采购产品、接受服务小计		186,324.05	143,264.00	51,393.42
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提供服务	413,532.50	376,668.00	171,662.76
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所属其他关联方	销售产品、提供服务	17,755.00	16,665.00	781.43
其他参股关联方	销售产品、提供服务	660.00	610.00	-
销售产品、提供服务小计		431,947.50	393,943.00	172,444.18
总计		618,271.55	537,207.00	223,837.6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凡荣,注册资本1,118,212.698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MA1FL6MN13,企业注册地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08号30层08单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农药技术研发;智能农业管理;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肥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作物种子经营;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生产;农药生产;农药批发;农作物种子进出口。

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5.94%的股份,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2、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中化控制的企业,法定代表人为庞小琳,注册资本为358,852.3593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清北路233号12层,经营范围为自营和代理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以外的其它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饲料、棉、麻、土畜产品、纺织品、服装、日用百货、纸张、纸制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化工、化工材料、矿产品、石油制品(成品油除外)、润滑油、煤炭、钢材、橡胶及橡胶制品、建筑材料、黑色金属材料、机械、电子设备、汽车(小轿车除外)、摩托车及零配件的销售(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除外);橡胶作物种植;仓储服务;项目投资;粮油及其制品的批发;化肥、农膜、农药等农资产品的经营,以及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咨询服务、技术交流、技术开发(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3、中化蓝天集团有限公司

中化蓝天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国中化控制的企业,法定代表人为董军,注册资本为152,568.9311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江南大道96号,经营范围为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授权的国有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化工产品的研发;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及培训服务;石化及相关工程的设计、施工、监理;机械装备、建筑材料、轻纺化工原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化学品)、木材、机电产品、塑料、针纺织品、五金交电的销售;旅游服务(不含旅行社);会展服务(除涉外);经营进出口业务;物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

4、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凡荣,注册资本为5,525,8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河北省雄安新区启动区企业总部区001号,经营范围为经贸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并开展有关投资业务;综合性化工及相关领域(种子、植物保护、植物营养、动物营养及其他农业投入品、农业综合服务、化学原料、合成材料、精细化学品、化工新材料等各类化工产品,石油炼制、加油站、石化产品仓储及物流,石油、天然气、化学矿产勘探开发,天然橡胶、轮胎及橡胶制品、化工设备、塑料与橡胶加工设备、膜设备等机械产品、化学消洗与防腐、电池、建材、纺织品、环境保护、节能、新能源)的投资和管理。上述领域相关交易及服务产品的研发、生产、储运、批发、零售、对外贸易(不含危险化学品);房地产开发、酒店、物业管理以及教育、医疗康养等城市服务产业,信托、租赁、保险、基金、期货等非银行金融业务的投资和管理;资产及资产受托管理;进出口业务;招标、投标业务;工程设计、经济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展览和技术交流;对外承包工程。

以上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以上关联方均为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企业。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交易价格。上述关联方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关联方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关联交易签署情况

本公司与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属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农集团”)签订了《原材料采购协议》、《水、电、汽采购协议》、《农药产品采购协议》,协议有效期均截止2026年12月31日。

本公司通过比质比价合理选择供应商或服务商,当选择中国中化下属企业作为供应商或服务商时,将在业务发生时签订相关合同。

本公司向先正达集团及中国中化下属企业销售产品时,将在交易发生时签订相关销售合同,交易价格将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协商确定。

2、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公司(含子公司江苏优土和江苏优嘉)与扬农集团(含江苏瑞祥、江苏瑞恒和宁夏瑞泰)签订的《原材料采购协议》约定:公司向扬农集团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纯苯、酒精、溶剂油、烟碱、盐酸、环己烷、氯气、氢气、氯化氢、双氧水、二氯苯、2,5-二氯苯胺、苯乙酮、2-氯5-甲基吡啶、间二氯苯等。协议约定:供方提供的原材料,供应价格由供方依据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市场价格是指市场同类产品之价格或其他独立的有关权威机构不时及最近期公布的同类产品的价格)。协议有效期限至2026年12月31日,协议双方从2024年1月1日起发生的与本协议相关的业务均适用本协议相关条款的规定。

本公司(含江苏优土)与扬农集团(含江苏瑞祥)签订的《水、电、汽采购协议》约定:供方提供的水、电、供应价格按政府指导定价结算,供方提供的工业用水、汽,供应价格按市场价格结算。协议有效期限至2026年12月31日,协议双方从2024年1月1日起发生的与本协议相关的业务均适用本协议相关条款的规定。

本公司与扬农集团签订的《农药产品采购协议》约定:甲方(指扬农集团,包括江苏瑞祥和宁夏瑞泰)农药销售业务均需通过乙方(指本公司,包含江苏优土和江苏优嘉)进行,双方采用的销售模式包括独家经销和委托代销,根据双方具体签订的销售订单或销售合同确定具体销售模式。乙方经销或代销的甲方农药产品均为甲方自己生产的产品,品种暂定为吡虫啉原药、啶虫脒原药、多菌灵原药等。在独家经销模式下,甲方指定乙方为农药产品独家经销商,乙方无偿使用甲方旗下农药品牌、相关资质和销售渠道,乙方向甲方采购农药产品的价格参照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市场价格是指市场同类产品之价格或其他独立的有关权威机构不时及最近期公布的同类产品的价格),并根据市场行情的变化由双方协商后拟定,采购价格不高于双方在商定价格时,乙方在市场上可得到的同类产品的价格。在代销模式下,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负责代销甲方生产的农药产品,乙方根据销售金额(指甲方与客户签署的购销合同中约定的合同总金额)按一定比例收取代销服务费用。协议有效期限至2026年12月31日,协议双方从2024年1月1日起发生的与本协议相关的业务均适用本协议相关条款的规定。

农研公司(乙方或承租人)与优化院(甲方或出租人)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合同》《服务协议》《物业服务协议》,甲方将合同附件所列房屋及资产出租给乙方用于公司经营,2025年租金合计为435.40万元(不含税价)。租赁期限已于2025年12月31日到期,农研公司将与优化院继续签订。

公司向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所属扬州中化化工有限公司提供设备安装及处理服务,价格按政府指导价格定价。

本公司与中国中化其他公司的交易,按照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是先正达集团的原药供应商,本公司也通过先正达集团在国内的销售渠道销售部分农药制剂产品。本公司与扬农集团就采购日常生产用原材料、水、电、汽和采购农药产品等发生必要的日常关联交易,本公司的子公司与其他关